

107年度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資源回收



桌遊設計競賽



指導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基隆市環保局

壹、前言

桌遊是指可在桌上玩的遊戲，僅需遊戲道具及桌子(或小面積擺放空間)就可開始展開遊戲，常見的桌上遊戲如大富翁、紙牌及疊疊樂等，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自民國 103 年起開始投身以桌遊為媒介的環境教育，也自行開發「能源大富翁」桌遊，目前台灣已有數款「綠桌遊」，大部分是大富翁遊戲形式，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出版的「蝸牛保育站：大富翁遊戲盒」和「貝類保育站：軟體動物勇闖天關」，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開發的土石流防災大富翁。

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基隆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委辦單位：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辦理期程

(一) 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也無法將作品寄回，請自行確認寄送時間)。

(二) 專家評審：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前

(三) 成績公布：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環保局網站公布得獎名單

(四) 競賽獎勵：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獎勵

三、辦理對象

(一) 全國民眾皆可參加，以個人或以團體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限件數，但一主題對應一作品。(若作品皆得獎，領獎以最高獎項為主，作品仍同樣參與展出)。

(二) 團體參賽者，每團人數不得超過 3 人。

(三) 主辦單位相關作業人員，皆不可參賽。

四、主題內容

(一) 設計背景應含有資源回收環境教育的理念及環境議題。

(二) 遊戲道具請儘量使用可回收材料製作，遊戲須具備教育性及娛樂性，讓參與遊戲者能在歡樂的遊戲過程中，接收到環境議題的傳遞，並透過遊戲獲取相關正確知識。

五、預期效益

期望資源回收競賽，作品材質以資源回收作為材料，且透過教育性、創意性、娛樂性，讓參與遊戲者能夠寓教於樂當中，接收到環保議題的傳遞及相關正確的回收知識。

六、競賽辦法

(一) 報名方式

1.請填妥報名表(附件三)、切結書(附件四)後，將作品(附件一)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至**基隆市培德路 221 之 3 號**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 『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桌遊設計競賽小組收』。

2.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

- (1) 請填寫真實姓名。
- (2) 一張設計圖對應一張報名表、一張光碟及一件作品。
- (3) 一件包裹或函件限裝一人或是一團體之作品。
- (4) 應完整填寫以下說明內容，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犯罪、恐怖、血腥、情色等。
 - A.桌遊名稱：請為桌遊命名，命名以能符合桌遊設計內容、遊戲方式及讓人印象深刻為主。
 - B.適合年齡：請填寫適合使用年齡區間或建議遊玩者的條件。
 - C.桌遊人數：請填寫適合參與之人數。
 - D.桌遊時間：進行一次桌遊所需時間。
 - E.設計理念：說明桌遊作品的意涵，創意及設計理念(需符合本次活動之主題，請參見活動主題內容)。
 - F.桌遊介紹(桌遊說明書)：需包含桌遊特色說明、桌遊道具及配件說明及桌遊玩法的詳細解說。
- (5) 參賽者經由簡章報名此活動者，主辦單位視同接受競賽規則，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二) 本次桌遊設計競賽需繳交設計圖稿及成品，設計圖稿請使用電腦軟體繪圖，繪圖軟體無任何限制，基於後續圖檔運用，不接受手繪稿件。請加強作品之堅固性，以降低郵寄或作品搬運過程中之碰撞毀損風險。

1.競賽規則

- (1) 創作作品大小上(包含展開後)限為 80 立方公分。
- (2) 建議應具教育性、實用性(可重複使用)、趣味性及設計感。
- (3) 所有稿件及作品恕不退回。

2.繳交明細

(1) 黑色裱板(附件一)：

- A.正面：將參賽作品設計稿輸出成彩色 A4 紙張黏貼於裱版左方，並於裱版右方黏貼作品創作理念(附件二)。
- B.背面：將報名表(附件三)輸出，確實填寫、簽名後浮貼於左方，並於右方貼上作品光碟。
- C.黑色裱板正面除指定物件，不得出現任何文字、圖片及記號。

(2) 作品光碟：

- A.設計圖檔：使用繪圖軟體製作之電腦繪圖圖檔，使用軟體無任何限制，若有連結敬請使用嵌入或附上圖檔。
- B.JPG 格式圖檔：參賽光碟內除原始設計圖檔外，需將設計圖檔另外轉存為 JPG 格式之圖檔，大小請勿超過 5MB。
- C.Word 檔：將附件三另存新檔，以參賽者姓名命名，並將其內容填寫完成。

(3) 作品

- 3.評審原則：主題吻合度 40%、教育性 20%、創作理念 10%、娛樂性 10%、創意與原創性 10%、實用性 10%。

七、獎勵方式及名額

- (一) 金獎：錄取一名，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1 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- (二) 銀獎：錄取一名，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8 千元及獎狀一紙。
- (三) 銅獎：錄取一名，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6 千元及獎狀一紙。
- (四) 佳作：錄取二名，各獲得獎金新台幣 3 千元及獎狀一紙。

八、評審方式

- (一) 將邀請具有美術設計、大眾傳播、環境教育、環境保護等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 3 位及主辦單位代表 2 位，擔任評選委員。

(二) 評審項目及分數比重：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占分比例
1.主題吻合度	(1)設計背景應含有資源回收環境教育的理念及環境議題。 (2)遊戲道具應儘量使用可回收材料製作，以貼近本次競賽主題。 (3)設計內容應充分整合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及桌遊兩大主軸，讓參與遊戲者能在歡樂的遊戲過程中，強化對於環境的覺知及獲取相關正確知識，以改變其未來面對環境問題的態度及行動。	40%
2.教育性	使用者可藉由遊戲過程，獲得資源回收、垃圾分類知識，及接收到環境議題的內容傳達。	20%
3.創作理念	應有貼切主題之具體描述，包含環境省思、設計發想及期望。	10%
4.娛樂性	遊戲具趣味性及吸引力	10%
5.創意與原創性	設計內容具創意性，為原創之資源回收領域的桌遊遊戲。	10%
6.實用性	可反覆重複使用、不易損壞。	10%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送件參賽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二) 每件參賽作品作者需填寫「切結書」，聲明作品以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凡有抄襲創意之作品，如經檢舉，經評審委員決議確定後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得由主辦單位公布之；個人需擔負抄襲之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主辦單位，且不得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。參賽者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人，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，但應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且未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剽竊他人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，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(五) 參賽者同意作品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不限期間、不限次數之非營利性重製、發行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。

-
- (六) 主辦單位擁有得獎者之作品典藏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利。
 - (七) 參賽作品寄送請妥善包裝，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，影響其資格或是評審成績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予受理。
 - (八)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，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 - (九) 如有偽造情事，經舉發查證屬實者，逕取消其名次(不遞補)，並追回已頒發之各項獎勵。
 - (十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 - (十一) 活動辦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後重新公告或補充解釋之。
 - (十二) 參賽者對於評審之評審結果，完全同意並尊重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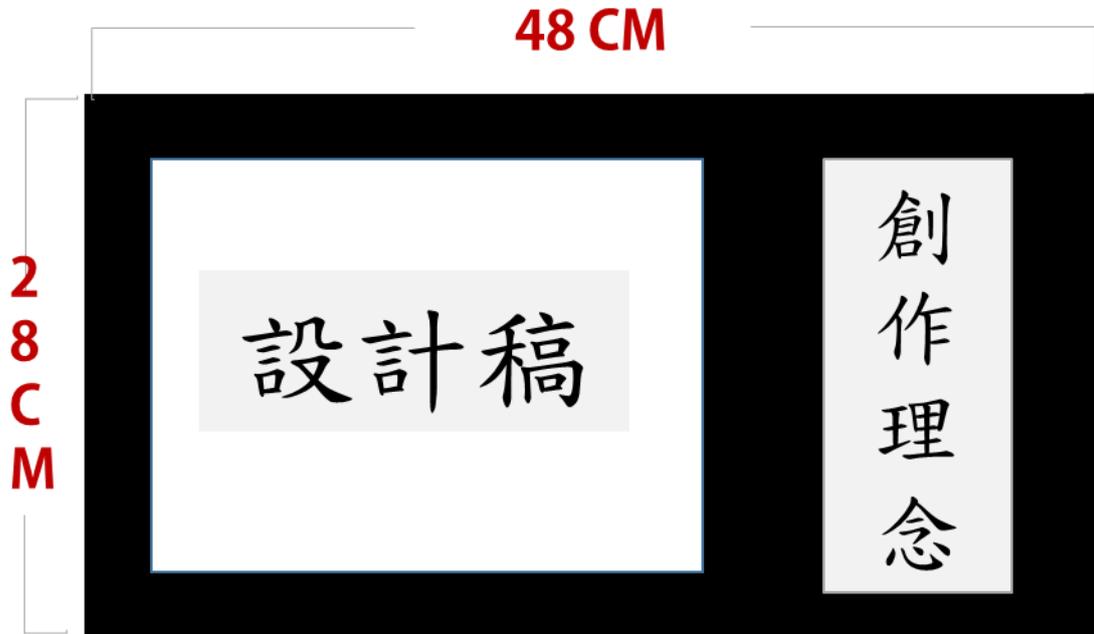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設計附註

- (一) 設計無顏色設限，漸層也可以印刷。
- (二) 如使用 Illustrator，版本統一以 CS3 為準，較高版本請降存為 CS3 版本。
- (三) 各項作品圖檔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 以上及使用 CMYK 四色印刷模式。
- (四) 設計圖檔需附上字體或文字轉外框曲線、圖檔置入或附上連結之圖檔等。

十一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桌遊設計競賽投稿格式範例



裱版正面



裱版背面

【附件二】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桌遊設計競賽理念說明

<p>請勿超過二百字 字型：標楷體 字體大小：十二 填寫後請列印剪下黑色方框處並貼於黑色裱版正面右方</p>	<p>創作理念</p>
--	-------------

【附件三】

107 年度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桌遊設計競賽報名表

編號	※參賽者請勿填寫，此為報名表編號，由主辦單位填寫。		
個人姓名/團體名稱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		
桌遊名稱			
適合年齡			
桌遊人數			
桌遊時間			
設計理念描述 (200字以內)			
桌遊介紹 (桌遊說明書)			
參賽組員名單	1.		
	2.		
	3.		

備註：桌遊介紹（桌遊說明書）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附於下頁。

參賽組員簽名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

資源回收桌遊競賽素材參考項目

項目	內容
廢紙類	指經使用後廢棄之紙品如電腦報表紙、報紙、電話簿、牛皮紙袋、紙盒、雜誌、書籍、影印紙、傳真紙等。
廢紙容器	指裝填調製食品(含調味品)、飲料、酒(含藥酒)、醋、包裝飲用水、調製食用油脂、乳製品、化粧品(不含彩粧類)、清潔劑、塗料(含油漆、樹脂)、一般環境用藥等之紙容器、鋁箔包、鋁罐、鐵罐，經使用後廢棄者。
廢鋁箔包	
廢鋁罐	
廢鐵罐	
其他金屬製品	泛指廢鐵罐及廢鋁罐以外之金屬類，如：一般廢鐵類、一般廢鋁類、其他材質金屬。
廢塑膠容器(不含寶特瓶)	指除廢寶特瓶外經使用後廢棄之塑膠製品，包括發泡塑膠廢容器，即俗稱之保麗龍免洗餐具(如餐盤、便當盒、碗碟、生鮮超市之托盤等)與其他廢塑膠容器(如 PVC、PP、PE、PS 等材質之礦泉水瓶、牛奶瓶、養樂多瓶、家庭用食用油、清潔劑(指液體清潔劑、洗髮精、潤髮乳、沐浴乳等)、一般環境用藥等塑膠容器)。
寶特瓶	指裝填調製食品(含調味品)、飲料、酒(含藥酒)、醋、包裝飲用水、調製食用油脂、乳製品、化粧品(不含彩粧類)、清潔劑、塗料(含油漆、樹脂)、一般環境用藥等之寶特瓶，經使用後廢棄者。
廢包裝用發泡塑膠	指發泡聚苯乙烯(EPS)、發泡聚乙烯(EPE)、發泡聚丙烯(EPP)、發泡乙烯聚合物(EPO)等作為緩衝材、保溫絕熱材之包裝。
廢玻璃容器 (易破碎，請小心使用)	指裝填調製食品(含調味品)、飲料、酒(含藥酒)、醋、包裝飲用水、調製食用油脂、乳製品、化粧品(不含彩粧類)、清潔劑、塗料(含油漆、樹脂)、一般環境用藥、藥品容器等之玻璃容器，經使用後廢棄者。
廢照明光源 (易破碎且具危害，不建議使用)	含燈管與燈泡(環管日光燈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(即球型省電燈泡)、緊密型螢光燈管(例如 3U 燈管、螺旋燈管等...)、白熾燈泡(燈帽直徑為 2.6 公分以上)高強度照明燈管(HID)等)。
廢乾電池	市面上所販售經使用後廢棄之乾電池(不限型式)。
廢手機	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(包含旅充及座充)。
廢電腦	主機、顯示器、鍵盤、螢幕、鍵盤等(包含筆記型電腦)。
廢光碟	市售 CD、VCD、DVD 光碟經使用後廢棄者。
廢塑膠袋	不含油污及異物的乾濕塑膠袋(不限型式及大小)。
水銀體溫計(易破碎且具危害，不建議使用)	本體內含水銀，可供量測攝式 35 度至攝式 42 度的體溫量測計(不限型式及大小)。